

國立臺灣大學博、碩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

學生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系所別：_____

學生已申請本()學年度第 學期學位考試，茲因

_____，擬撤銷本學期申請之學位考試，敬請照准。

指導教授簽章：

系(所)主管簽章：

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說明：

- 1.依據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：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(第1學期1月31日之前；第2學期7月31日之前)舉行學位考試，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(第1學期1月31日之前；第2學期7月31日之前)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。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，以一次不及格論。
- 2.本申請書呈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章同意後，請送教務承辦單位(研教組、醫教分處)存查。

表單編號：A404000-2-043B-04